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cji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35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雲林縣國民中小學之教師請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5年5月5日府教學二字第1052414349號函。
- 二、雲林縣於104學年度起實施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，部分學校可能面臨減班整併之情形，請轉知教師填寫介聘志願時審慎選填。
- 三、經介聘至該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710 人事105/05/11 10:27



1050003311

無附件